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博勝
電話：08-7320415 #3763
傳真：08-7335529
電子信箱：a00153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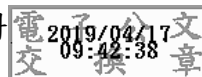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動字第1081310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6325631_1081700535_ATT1.pdf
(2622544_10813109200_1_2622544_10813109200_1.pdf)

主旨：為抑制外來種八哥繁衍，請協助加強宣導民眾勿於公園餵食野生動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4月11日林保字第1081700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於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，不僅造成鳥糞污染環境，亦使外來種八哥獲得充足食物，進而造成族群繁衍擴大，壓迫本土鳥類之棲地及食物來源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民眾勿於公園餵食野生動物以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，並請研議以相關法規命令予以管理、管制，以收實效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8月13日林保字第1031700898號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工務處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1080417



10830352700